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486,204	313,270	+55.2%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1)	249,118	298,415	-16.5%
毛利(千港元)	188,743	165,231	+14.2%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千港元)	215,491	215,501	_
期內利潤(千港元)	117,529	116,765	+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00,895	115,890	-1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2)	5.0	7.7	-35.1%

附註:

-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618,912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269,725,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07,890噸,減排二氧化碳291,303噸。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並已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待科偉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可以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在1,800噸基礎上再額外擴充1,500噸。
- 甚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並預計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於2015年4月,本集團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表示湛江粵豐須建設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總能力為1,5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不會再作任何分期安排。
- 於2015年5月,科維與湛江粵豐之另一名股東就收購湛江粵豐之45%股權 訂立協議。
- 於2015年5月,科維與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訂立協議收購來賓中科80%及20%股權。交易已經於2015年8月完成。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科維會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030.1百萬港元。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主席報告

業績及股息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的兩間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保持高生產效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與毛利分別為486.2百萬港元和18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5.2%和14.2%。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0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9%,其中原因包括2014年上半年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申索並收到2013年的全額增值税(「增值税」)退税,而回顧期內沒有相關增值税退税調整,及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所致。

經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關注度日益提升,並持續提供優惠政策,為本集團創造良性的經營環境。

此外,中國政府為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增值税政策,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5年6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通知」),對若干產品的增值稅退稅比率進行調整,並於2015年7月1日起執行。本集團現正就通知與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溝通,待相關細則出台後才能進行實際評估。

回顧期內,科維及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保持高效率的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透過運用2014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籌集的資金,穩步有序地拓展業務,並取得良好的發展成果,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奠下穩健的基礎。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待科偉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可以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在1,800噸基礎上再額外擴充1,500噸。

於2015年4月,本集團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表示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須同步建設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據此,湛江粵豐須建設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1,500噸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而不會再作任何分期安排。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並預計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於2015年5月,科維與湛江粵豐之另一名股東就收購湛江粵豐之45%股權訂立協議。完成交易後,湛江粵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仍有待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科維亦與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科」)分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58,640,000元(約74,312,508港元)及人民幣14,660,000元(約18,578,127港元)向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收購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80%及20%股權。於2015年8月,交易已經完成。來賓中科於廣西省來賓市以建設一經營一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科維會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運作時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擴充第二階段運作可額外增加50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8月14日的公告。

良好企業管治及多渠道溝通

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改善企業的透明度,讓各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達到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據此,本集團在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規定下,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等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藉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透過單對單會議、小組會議、電話會議、實地參觀、研討會、業績推介會及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13次非交易路演及研討會、與逾400位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

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本集團在資源綜合利用上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垃圾轉變為持續的綠色能源,同時成功實現城市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及回收。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既為股東產生財務回報,亦為社會創造社會效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618,912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269,725,000千瓦時,節約使用標準煤約107,890噸,減排二氧化碳約291,303噸,履行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為應對2015年4月尼泊爾地震,本集團向香港樂施會進行捐款,藉以向受災人 仕略盡綿力。本集團亦有向其他志願機構進行捐款。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並積極推動環保教育。除了接待本地及商務組織前來參觀交流的代表團,本集團的垃圾發電廠還歡迎公眾及學生定期參觀,以幫助他們更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提高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的認識。

展望與策略

預計2015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垃圾無害化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正在編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相信會繼續關注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發展。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規管日益嚴格,特別是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要求新建及現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1月1日起嚴格遵守,本集團相信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持續朝著環保高效益方向健康發展。

為實現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增長策略,本集團將積極發展綠地項目及尋求收購機會。

關於收購機會,本集團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或管理不善、缺乏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欠佳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按照與本集團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運營標準運營。

本集團在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同時,亦會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以豐富業務組合。在內部方面,本集團會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及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的高速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承諾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會繼續致力發展公益慈善事業,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回饋社會。

致 謝

粵豐的發展,全賴股東及各界相關人仕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山 2015年	- 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 元	千港元
收入	3	486,204	313,270
銷售成本	4	(297,461)	(148,039)
毛利		188,743	165,2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51,872)	(38,513)
其他收入	5	9,052	35,318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6	9,583	(773)
經營利潤		155,506	161,263
利息收入	7	6,753	1,616
利息費用	7	(30,980)	(34,597)
利息費用一淨額		(24,227)	(32,981)
除所得税前利潤		131,279	128,282
所得税費用	8	(13,750)	(11,517)
期內利潤		117,529	116,7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税項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91	(9,056)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的重估儲備			(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税項		991	(9,2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520	107,506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i>[[]</i> ↓ ↓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895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16,634	875
		117,529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807	107,453
非控制性權益		16,713	53
		118,520	107,506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一基本	9	5.0	7.7
一攤薄	9	5.0	7.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15 年 6月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5 103	167.007
土 地 使 用 權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65,192 826,039	167,087 530,272
無形資產		1,363,670	1,270,66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5,585	113,126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0	232,306	119,914
		2,722,792	2,201,062
流動資產			
存货	10	213	507
應 收 賬 款 按 金、預 付 款 項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0	81,577	70,967
可收回所得税	10	31,431 1,215	32,391 1,215
受限制存款		261,442	6,338
短期銀行存款		101,448	12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82	1,328,172
		1,507,408	1,566,354
總資產		4,230,200	3,767,4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1,084,780	1,084,780
其他儲備		794,172	781,809
保留盈利		523,681	428,403
		2,422,633	2,314,992
非控制性權益		119,685	102,972
總權益		2,542,318	2,417,964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 經 審 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 流 動 負 債			
借款		909,608	776,110
遞 延 政 府 補 助		66	71
遞延所得税負債		109,790	104,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0	1,316
		1,020,924	881,9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5,058	212,663
借款		468,664	252,576
當期所得税負債		3,236	2,274
		666,958	467,513
負債總額		1,687,882	1,349,452
總權益及負債		4,230,200	3,767,416
流動資產淨值		840,450	1,098,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3,242	3,299,90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

於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 面力有限公司)(「科維」)與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湛江粵豐餘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78,894,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796,000港元)(附註10)。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6日,科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300,000元(約92,891,000港元)。來賓中科於廣西省來賓市以建設—經營—轉讓(「BOT」)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47,650,000元(約60,425,000港元)(附註10)。該交易已於2015年8月14日完成。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於其中所採用者 貫徹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税乃按照滴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税率計算。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之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乃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一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一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留聘實體 僱員至特定時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其他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之新訂準則除外: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惟其之全面影響尚未評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4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4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59,317	192,780
垃圾處理費	89,801	105,63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33,407	14,73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679	119
	486,204	313,2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08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其中約233,407,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3,679,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9,317,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此乃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2,780,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2%,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44.111		
煤炭	-	19,460
燃料	467	452
維護成本	11,384	8,668
環保費用	18,965	29,459
核數師酬金	1,340	96
僱員福利費用	34,579	36,756
購 股 權 開 支	5,834	_
折舊及攤銷		
一土地使用權	1,983	2,028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2	17,925
一無形資產	32,697	32,669
經營租賃租金	2,296	1,759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94,505	12,280
本公司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7,909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增值税退税(附註)	7,701	33,571
政府補助	6	7
其他	1,345	1,740
	9,052	35,318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税退税。收取有關退税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税。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8	(9,875)
	匯兑收益一淨額	9,565	1,898
	撥備撥回		7,204
		9,583	(773)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目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費用:		
	一 須 於 五 年 內 悉 數 償 還	(17,907)	(10,148)
	一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8,794)	(24,449)
		(36,701)	(34,597)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5,721	
		(30,980)	(34,5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53	1,616
	利息費用一淨額	(24,227)	(32,981)
8.	所得税費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8,453	11,103
	即期於但形物類	0.452	11 102
	即 期 所 得 税 總 額 遞 延 所 得 税	8,453 5,207	11,103 414
	<u>たたい</u> は 7元	5,297	414
	所得税費用	13,750	11,517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母公司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税。

截至2015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税利潤按16.5%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税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4年:相同)。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税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税,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税款。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維的適用税率為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税獎勵批准,其項目將於2013年至2015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税, 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税款。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粵豐的適用税率為0%。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00,895 2,000,000 1,500,000 5.0
 115,890 7.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管理層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購股權授出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而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因轉換與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之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之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來賓中科之按金	60,425	_
收購湛江粵豐非控制性權益之按金	55,796	_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747	111,196
租賃按金	1,617	1,930
	135,585	113,1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81,577	70,9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5	1,695
其他應收款項	4,286	15,423
可收回增值税	20,750	15,273
	113,008	103,358
	248,593	216,484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813	25,013
一至三個月	31,582	23,769
三至六個月	15,664	12,152
六個月以上	1,518	10,033
	81,577	70,967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於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666	25,6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4,392	186,967
	195,058	212,663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於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 港 元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1,836	12,643
一至兩個月	1,503	7,293
兩至三個月	942	2,159
三個月以上	6,385	3,601
	20,666	25,696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486.2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3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2%。經營利潤為155.5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6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00.9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1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9%。每股基本盈利為5.0港仙(2014年同期:7.7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618,912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269,725,000 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07,890噸,減排二氧化碳291,303噸。

項目

科 偉 垃 圾 焚 燒 發 電 廠 於 2014年4月 開 始 進 行 技 術 改 造 , 並 已 於 2015年8月 恢 復 試 營 運 。 2015年 上 半 年 , 科 維 垃 圾 焚 燒 發 電 廠 及 東 莞 粵 豐 垃 圾 焚 燒 發 電 廠 商 業 營 運 繼 續 為 本 集 團 作 出 重 大 貢 獻 。 湛 江 垃 圾 焚 燒 發 電 廠 正 在 建 設 並 預 計 將 於 2015年 下 半 年 開 始 試 營 運 。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細節:

	截至6月30日止 2015年	. 六個月 2014年
科 偉 垃 圾 焚 燒 發 電 廠 (附 註 3) 垃 圾 處 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4,423 107,95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售電量(兆瓦時)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69,634 58,638 84.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科維垃圾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9,155	290,811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282,790	277,711
<i>發電</i>		
發電量(兆瓦時)		
售電量(兆瓦時)	123,143	119,77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109,610	104,154
	89.0%	87.0%
東 莞 粵 豐 垃 圾 焚 燒 發 電 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6,196	363,374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336,122	330,817
<i>發電</i>		
發電量(兆瓦時)	146,582	142,433
售電量(兆瓦時)	129,052	129,157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8.0%	90.7%

附註:

- (1) 所處理垃圾不包括本集團所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486.2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313.3百萬港元增長55.2%,主要是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所帶來,而售電收入及垃圾處理費收入下跌是因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於回顧期內沒有貢獻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i / J	
	2015年		2014年	
	千港 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59,317	32.7%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收入	89,801	18.5%	105,635	33.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33,407	48.0%	14,736	4.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679	0.8%	119	0.1%
總 數	486,204	100.0%	313,27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EV = 0/100 H = 1 / H / 1			
	2015 4	手	2014 ⁴	F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_	_	50,761	16.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113,997	23.4%	110,696	35.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135,121	27.8%	136,958	43.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237,086	48.8%	14,855	4.8%
總 數	486,204	100.0%	313,270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成本及其他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組成。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14年同期的148.0百萬港元增加100.9%至29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所產生的建設成本、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廠的維護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88.7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165.2百萬港元增加14.2%。毛利增加主要是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所產生的毛利,惟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暫停營運進行技術改造所抵銷。

毛利率從2014年同期的52.7%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38.8%,主要由於在建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收入毛利率相對垃圾焚燒發電及垃圾處理運營的毛利率較低、與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廠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146,162	77.5%	162,656	98.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38,902	20.6%	2,456	1.5%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679	1.9%	119	0.1%
總數	188,743	100.0%	165,231	100.0%

下表載列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58.7%	54.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8.8%	5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僱員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辦公室租金費用、上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14年同期的38.5百萬港元增加34.7%至2015年同期的51.9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上升、上市公司運營費用及購股權公平值以支出列示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政府補助及其他。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35.3百萬港元下降74.4%至2015年同期的9.1百萬港元,主要是2014年上半年科維申索並收到2013年的全額增值税退税,而回顧期內沒有相關增值税退稅 調整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兑收益及虧損。2014年同期其他淨虧損淨為0.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匯兑收益增加及回顧期內沒有錄得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利息費用一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回顧期內,利息費用淨額從2014年同期的33.0百萬港元下降26.5%至2015年同期的24.2百萬港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期內償還銀行借款、中國減息及部份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而令利息費用支出下降所致。

所得税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税費用從2014年同期的11.5百萬港元增加19.4%至2015年同期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湛江垃圾焚燒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税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4年同期的115.9百萬港元下跌12.9%至2015年同期的100.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19.9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62.5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根據BOT安排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為178.1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2.7百萬港元),因此,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總額為58.2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產生14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3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28.2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i>千港元</i>	已 動 用 千 港 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			
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116,221	695,874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9,514	87,341
總數	1,068,546	206,048	862,498

借款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使資金來源多樣化以優化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78.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28.7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由我們的電力銷售所收取收入、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浮動利率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為2,542.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18.0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析:

	於6月30日 2015年 <i>千港元</i>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一有抵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一有抵押	909,608 468,664	776,110 252,576
銀行借款總額	1,378,272	1,028,686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長期銀行借款分析:

	於6月30日 2015年 <i>千港元</i>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16,323 661,949	432,888 595,798
銀行借款總額	1,378,272	1,028,686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 比率為39.9%(2014年12月31日:35.8%),處於合理水平。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為 1,883.0 百萬港元,其中 504.7 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借款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1.0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3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借款利率下調、償還銀行貸款及部份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所導致。而2015年的實際利率介乎3.00%至6.23%,2014年同期則介乎6.08%至6.5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去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非人民幣貸款及銀行存款的比重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 1,028.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42.1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6.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 2.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

於2015年5月,科維與湛江粵豐之另一名股東就收購湛江粵豐之45%股權訂立協議。完成交易後,湛江粵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仍有待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科維亦與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58,640,000元(約74,312,508港元)及人民幣14,660,000元(約18,578,127港元)向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收購來賓中科80%及20%股權。來賓中科於廣西省來賓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科維會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能力擴充至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運作時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擴充第二階段運作可額外增加500噸,於2015年8月,交易已經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6日、6月26日及8月14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507.9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20.7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出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930.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49.4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所得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機器、特許經營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19名僱員,當中1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04名及1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300萬股購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0.4百萬港元(含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36.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8月14日,收購來賓中科分別80%及20%股權之交易已經完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除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段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列載於其職權範圍書並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書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

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一審閱及討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外 聘 核 數 師 已 出 席 上 述 會 議 , 並 與 審 核 委 員 會 討 論 審 計 及 財 務 報 告 事 宜 所 產 生 之 問 題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由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一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積效評估;
- 一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及
- 一 考慮及批准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一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 一 就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 提供意見;及
- 一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 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一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
- 一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8月24日